



2024 年度就业帮扶车间（工坊）补助方案

为支持我区就业帮扶车间（工坊）扩面提质升级，实现高效优质发展，带动更多群众就业增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根据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帮扶车间(工坊)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青乡振局〔202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帮扶车间（工坊）扩面提效的补充通知》(青乡振函〔2022〕41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编制了《2024 年度就业帮扶车间（工坊）补助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有关决策部署，持续健全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工作机制，将帮扶车间建设作为就业帮扶的重要载体和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的重要举措，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因地制宜建设和发展就业帮扶车间，激发帮扶车间(工坊)吸纳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的积极性，切实解决本地脱贫劳动力就近就业问题，实现群众持续稳定增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持。

二、补助对象

拟对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认定且稳定运营、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带动农户发展生产、符合补助标准的帮扶车间(工坊)给予资金奖补。

三、补助标准

(一) 2021 年、2022 年认定的帮扶车间补助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帮扶车间(工坊)扩面提效的补充通知》(青乡振局函〔2022〕41 号)文件中“奖补资金原则不超过 50 万的规定”执行。鉴于对 2021 年认定的 12 家帮扶车间(工坊)及 2022 年认定的 14 家帮扶车间(工坊)已经发放过补助,因此对已发放过补助的帮扶车间与去年带动的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人数相对比,带动人数每增加 1 人给予 1 万元的资金补助。

(二) 2023 年认定的帮扶车间补助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帮扶车间(工坊)扩面提效的补充通知》(青乡振局函〔2022〕41 号)文件中“奖补资金原则不超过 50 万的规定”执行。对 2023 年认定未享受过补助的 16 家帮扶车间(工坊),年内每带动一个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给予 1 万元的资金补助。

四、补助申报程序

(一) 提交资料。就业帮扶车间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并提交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企业用工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表及拨付工资凭证、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劳动力就业花名册、脱贫户(监测户)证明,所在乡镇(街道)对以上资料进行初核。

（二）严格核查。为进一步做好帮扶车间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补助资金的精准性。对帮扶车间提交的资料由乡镇初审通过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进行资料复核，并由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实地抽查。对提交资料真实的帮扶车间进行汇总，对存在虚报、谎报、资料造假等情况的帮扶车间取消补助。

（三）公示。对乡镇审核通过的享受补助的帮扶车间，由乡镇在镇区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经区农业农村局抽查审核后，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帮扶车间在西宁市湟中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四）补助发放。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认定带动脱贫劳动力情况及补助标准，由享受补助的帮扶车间提供相关生产资料、生产设备发票进行报账。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促进稳岗就业。已认定的帮扶车间（工坊）需优先吸纳当地脱贫人员和监测对象，对人员务工工资、基本信息、人员类别进行登记，建立完整的信息台账。按月进行统计，按季度上报给乡镇核查后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帮扶车间稳定就业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工坊稳定就业人数不得少于 2 人；经营主体和三个月以上务工人员必须签订有制约性劳务合同（协议）。帮扶车间（工坊）吸纳脱贫人口和易致贫返贫人口就业比例需达

10%以上或 2 人以上。

（二）加强动态监测。帮扶车间（工坊）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每年末对不符合标准的帮扶车间（工坊）进行剔除或调整类别。对配合度不高、信息造假及经营主体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次月取消资格，并收回发放资金不再进行认定。

（三）强化信息公示。认定的帮扶车间（工坊）应在车间入口位置，公示车间全称、负责人姓名、建设时间、带动就业人数吸纳脱贫人口、易致贫返贫人口数或资产收益带动户数等内容。就业帮扶车间（工坊）在季节性、阶段性停工停产 15 天以上的要在帮扶车间（工坊）醒目位置发布停工公告，并在停工前 3 天内、复工复产后 7 天内向管理部门做好报备工作。对未按规定及时报备的，通报整改；经通报仍未整改的，取消认定。

（四）规范资金使用。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帮扶车间（工坊）扩大再生产，不得用于帮扶车间（工坊）各类与生产无关的经费开销。企业报账时需提供生产设备、生产资料及相关生产投入的发票。